

休政办秘〔2025〕2号

休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休宁县 区域性农村敬老院优化调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休宁县区域性农村敬老院优化调整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第四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5年1月18日

休宁县区域性农村敬老院优化调整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合理布局城乡养老服务机构，提升全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保障公益原则。区域性农村敬老院优化调整须以服务需求为导向，增强机构自我发展能力，坚持公益属性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承担政府兜底养老和公益性养老服务，优先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。

（二）国有资产安全原则。实行“公建民营”的农村敬老院，原有的土地、房屋等国有资产的产权性质不变，公益性性质不变，同时要加强国有资产维护，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。

（三）适度普惠原则。充分利用闲置资源，积极拓展养老服务范围，允许农村敬老院在满足对特困人员兜底保障前提下向社会开放，逐步为各类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捷可及、质优价廉的养老服务。

（四）县级统筹管理原则。优化现有农村敬老院结构，撤并地理位置偏远、供养人数较少、服务功能较弱的农村敬老院。进一步加强农村敬老院建设，建立完善规范高效统一的管理体制，提升全县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水平，实行县级统一管理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目标任务

通过撤并整合、片区打造、达标升级，分批次、分步骤完成全县区域性农村敬老院优化调整工作，到 2026 年底，基本建成布局合理、功能完善、管理规范的区域性农村敬老院，全面提升特困人员供养管理服务水平，推动全县养老服务事业与养老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二）具体措施

整合 9 所现有农村敬老院，建立区域性农村敬老院，由县民政局对区域性农村敬老院实行县级统一管理，机构特困人员供养经费、特困人员供养机构运营经费按现行财政保障供给不变。

1.整合撤并。将全县 9 所乡镇敬老院整合为 5 个区域性农村敬老院，分别是齐云山区域、溪口区域、五城区域、临溪区域和海阳区域农村敬老院。

①齐云山区域敬老院，拟在齐云山镇敬老院和渭桥乡敬老院原址进行提升改造，主要收住齐云山镇、流口镇、鹤城乡、渭桥乡的特困供养对象；改造后的原渭桥乡敬老院作为齐云山区域敬老院备用，根据需要适时启用。

②溪口区域敬老院，拟在溪口镇敬老院原址进行提升改造，主要收住溪口镇、汪村镇、月潭湖镇和板桥乡的特困供养对象；

③五城区域敬老院，拟在五城镇选址新建，主要收住五城镇、商山镇、山斗乡和岭南乡的特困供养对象；在优化调整阶段，由

五城镇敬老院收住商山镇敬老院院民。

④临溪区域敬老院，拟在东临溪镇敬老院原址拆除重建，主要收住东临溪镇、榆村乡、龙田乡、源芳乡、璜尖乡和白际乡的特困供养对象。在临溪区域敬老院建成之前，仍保留东临溪镇敬老院和龙田乡敬老院使用功能，待区域敬老院建成后，实施整合撤并、优化调整。

⑤海阳区域敬老院，拟在上海洪天休宁养老院3号楼进行提升改造，主要收住海阳镇、万安镇、蓝田镇的特困供养对象。

⑥上海洪天休宁养老院作为收住全县失能、半失能特困人员的养老机构。

合并后的5所区域性敬老院实行县级统一管理，对少数特困供养对象转移敬老院有特殊要求的，由县民政局根据特困供养对象要求会同所辖乡镇人民政府统筹安排。县民政局要会同各相关乡镇做好敬老院资产管理和财务审计工作，结余资金用于区域性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和设施设备添置。

2.运营模式。将优化调整后适合公建民营的区域性农村敬老院委托给有资质、专业化的养老服务机构运营；县民政局和属地乡镇分别与运营方签订委托运营协议，明确产权归属和责权利关系等，科学合理设定委托运营期限。

3.加强被整合敬老院的管理。被整合的敬老院房产由属地乡镇人民政府管理，做好资产登记；涉及国有资产的，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妥善处置整合关联的问题。乡镇敬老院整合过程中的问题，县民政局、属地乡镇和相关部门要安排专人负责协调解决。

要严格国有资产管理，对敬老院整合前的全部资产进行清产核资、造册登记。要妥善解决敬老院管理人员的劳动关系善后事宜。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劳动用工相关规定，妥善处置整合后富余工作人员安置，确保平稳和无信访事件。

5.做好特困人员转院后的思想工作。县民政局、特困供养对象户籍地乡镇要加强整合后敬老院老人的心理疏导、精神慰藉等工作，保持特困供养对象情绪稳定。

三、工作步骤

（一）动员部署阶段

起草《实施方案》，召开政府专题会，并征求相关乡镇、部门意见，完成优化调整工作实施方案的修改完善，提请县政府常务会对实施方案进行审定，并安排部署相关工作，已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清产核资和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阶段

2024年底前，除东临溪镇敬老院和龙田乡敬老院外，县民政局、县财政局和属地乡镇完成其他7所乡镇敬老院清产核资、造册登记，建立固定资产台账及财务审计工作。

2024年底前，完成海阳区域敬老院提升改造；2025年6月底前，完成齐云山区域敬老院、溪口区域敬老院提升改造；在顺利争取相关项目资金支持基础上，尽快完成五城区域敬老院、临

溪区域敬老院建设，2026 年底完成整合撤并、优化调整。

（三）入住准备阶段

根据各区域性农村敬老院提升改造、新建和整合进度提前做好各项入住准备。各乡镇对现有特困供养对象开展走访动员、宣传集中入住工作，敬老院被整合的乡镇要做好现有院民转移入住的思想动员工作，运营方根据转入的特困供养对象基本情况，安排好入住房间，及时配齐、配足生活用品和其他基本养老服务设施，为特困供养对象转入新的生活环境提供必备条件。完成入住敬老院管理人员的调配工作，并妥善处理好敬老院聘用人员的进退留转和劳动关系问题。

（四）组织实施阶段

1.第一阶段（2025 年 3 月底前）。①将海阳镇敬老院、万安镇敬老院特困供养对象转移入住到海阳区域敬老院，同时收住海阳镇、万安镇和蓝田镇的特困供养对象。②将商山镇敬老院特困供养对象转移入住五城镇敬老院。

2.第二阶段（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）。①溪口区域敬老院收住溪口镇、汪村镇、月潭湖镇和板桥乡的特困供养对象。②齐云山区域敬老院收住齐云山镇、流口镇、鹤城乡、渭桥乡的特困供养对象。

3.第三阶段（2026 年底前）。①临溪区域敬老院收住东临溪镇、榆村乡、源芳乡、龙田乡、璜尖乡和白际乡的特困供养对象。②五城区域敬老院收住商山镇、五城镇、山斗乡和岭南乡的特困供养对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。区域性农村敬老院优化调整是破解资源分布不均、农村敬老院供大于求、老年群体基础服务设施薄弱等难题，是实现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的必由之路。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从全县养老服务工作的大局出发，树立全县上下“一盘棋”思想。

（二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民政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按照优化调整要求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做到任务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，扎实做好整合优化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引导。各乡镇要切实加强宣传，要深入敬老院对院民进行宣传动员、思想引导和心理疏导工作，确保优化调整工作和谐圆满。

（四）精心组织实施。按照休宁县区域性农村敬老院优化调整实施方案，县民政局要把握好时间节点和步骤安排，协调有关乡镇和县直单位落实好各个阶段的工作任务。各乡镇及县直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，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协调配合工作。

（五）加强督导考核。县民政局要进一步健全考核机制，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要建立养老服务监管平台，加强日常监督检查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对特困供养经费落实、管理和管护人员配备、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等进行检查，确保机构稳定健康运转。